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3年下半年課程簡介、第5期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34029852_1133009246_1_ATTACH1.pdf、34029852_1133009246_1_ATTACH2.ods、34029852_1133009246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3年下半年一般課程（限第5期）之第2次報名事宜一案，請各機關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至本府TAIPEIO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項下填報（無需求者亦請填報），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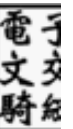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查旨揭課程共2期（含第4期及第5期），其中「第4期」課程前已完成報名作業並彙送東吳大學辦理（本府113年8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7735號函計達），茲因「第5期」課程預定於113年11月18日至114年1月22日開課，爰賡續辦理旨揭課程第2次報名事宜。

二、前開「第5期」課程之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項課程均為免費（含報名費及學費），惟教材費部分，須由參加人員自付。

（二）參加對象：





- 1、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第9點規定之適（準）用對象為限，每人僅以報名其中1個班期課程為限，並以「未曾接受本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且未曾參加本計畫之各班期課程者」為優先。
 - 2、如於113年8月已報名「第4期」課程者，本次請勿重複報名參加，但該課程嗣未開班者，不在此限。倘經本府人事處核對發現兩期課程有重複報名情形者，將逕予取消其報名「第5期」課程之資格。
- (三)如某項課程報名人數高於東吳大學所提供名額時，本府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該課程之正、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將由該校依正取人員實際參加情形主動聯絡遞補。
- 三、經東吳大學核定前開班期課程參加人員名冊後，該校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人員（請同仁詳實填寫聯絡資料）及服務機關，屆時請確實告知當事人應按時上課，並於每次上課前於該校櫃臺報到處簽到（未簽到者，將無法核予學習時數且以缺席論）；至未列為該班期課程之正、備取人員者，該校將不另行通知，務請轉知所屬已報名同仁。
- 四、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經核定參加人員倘於開課前因公務繁忙等因素致無法前往上課或確定離職者，應於開課前3天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轉知本府人事處，俾洽請東吳大學就候補名單中遴員遞補。另如於開課後無正當理由缺席，致出席率未達50%者，除由本府人事處函請該員所屬機關列管該員於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計畫所有課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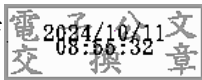
應列為其當季平時考核及當年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考。

五、同函副請東吳大學於處理本府參加人員名冊時，應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檢附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3年下半年課程簡介、第5期報名表及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又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報名表內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部分，請避免以傳閱方式要求同仁填列。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東吳大學



(人事處代決)